



上海理工大学 白光干涉仪

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

第二册 中文

项目名称：上海理工大学白光干涉仪

招标编号：2523-254GXGJ11009

招 标 人：上海理工大学

招标机构：上海公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五章 投标邀请 2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5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14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7

注：第一章至第四章详见机电产品采购国际招标标准招标文件（第一册）

第五章 投标邀请

上海公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对下列产品及服务进行国际公开竞争性招标，于 2025-11-14 在中国国际招标网、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本次招标采用传统招标方式，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1、招标条件

- 1) 项目概况：上海理工大学白光干涉仪（1套）。
- 2) 资金到位或资金来源落实情况：本次招标所需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3)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的说明：资金已经落实，招标文件已完善，已具备招标条件。

2、招标内容：

- 1) 招标编号：2523-254GXGJ11009
- 2) 招标项目名称：上海理工大学白光干涉仪
- 3) 项目实施地点：中国上海市
- 4) 招标产品列表（主要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规格	交货期/交货地点	预算 人民币	预算编号
1	白光干涉仪	1 套	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 / 采购方指定地点	180 万元 最高限价： 177.25 万元	0024- W000138542

注：本产品已经过进口论证，获取批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和业绩：

- 1)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投标人为投标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如为代理商，则应取得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证明）；
- 3)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纪录；
- 4) 投标人或制造商有固定的供货与售后服务、维修保养机构；
- 5) 投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hinabidding.com>）成功注册。否则，投标人将不能进入招标程序，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未领购招标文件是否可以参加投标：不可以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领购开始时间：2025-11-17

招标文件领购结束时间：2025-11-24

是否在线售卖标书：否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领购

招标文件领购地点：上海公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区周家嘴路 699 号中垠广场 A 座 8 层 801A）

招标文件售价：¥700/\$100

其他说明：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可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止，每天上午 9:30 时-11:30 至下午 13:00-15:00 时（北京时间，除法定节假日外）购买招标文件，在上述规定的招标文件出售截止期之后将不再出售。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700/\$100。未从招标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需要带好的相关资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如是境外投标人则提供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
- 3)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供应商信息表（需体现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开票信息内容，表格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以上报名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纸质资料一套。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 10:00 时

投标文件送达地址：上海公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区周家嘴路 699 号中垠广场 A 座 8 层 801A）

开标地点：上海公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区周家嘴路 699 号中垠广场 A 座 8 层 801A）

6、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公告在《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同步发布。

a)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理工大学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516 号
联系人：龚老师
电话：021-55271258

招标机构：上海公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周家嘴路 699 号中垠广场 A 座 8 层 801A
邮编：200086
联系人：侯晓霄、蔡正玲
电话：021-55087253
传真：021-55087253
电子信箱：shgxzb@163.com

b) 账户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人民币)：上海银行瑞虹新城支行
账号(人民币)：03003321966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一、说明	
此投标资料表中没有涉及到的条款，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贸易司编写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标准招标文件》（第一册）中投标人须知的相应条款为准。	
1. 1	招标人名称：上海理工大学 招标人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516 号 资金到位或资金来源落实情况：本次招标所需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1. 2	招标人名称：上海理工大学 招标人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516 号 联系人：龚老师 电话：021-55271258 招标机构名称：上海公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周家嘴路 699 号中垠广场 A 座 8 层 801A 邮编：200086 联系人：侯晓霄、蔡正玲 电话：021-55087253 电子信箱： shgxzb@163.com
1. 3	项目概况：上海理工大学白光干涉仪 1 套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预算编号：0024-W000138542 预算金额：180 万元，最高限价：177.25 万元（最高限价为扣除外贸服务费后限价） 采购形式：退出政采云平台，采用国际公开招标形式
2. 1	投标人必须是响应招标、已在招标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何未在招标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投标。
2. 2	除非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投标。
2.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2. 4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2.6	联合体各方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包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机构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2.8	投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chinabidding.com ）成功注册。否则，投标人将不能进入招标程序，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5.2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或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写。以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写时，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中文本与英文本如有差异时，以中文本为准。纸质招标文件与电子介质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招标文件为准。
6.1	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进行澄清的，均应在 <u>开标之日前15天</u> 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对规定的时间之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必须提供中文，如提供英文，中文本与英文本如有差异时，以中文本为准。
9.1	<p>投标文件的构成：</p> <p>其中附件一至附件九的格式参照第一册第四章，附件十至附件十三的格式参照第二册第九章。</p> <p>附件一：投标书；</p> <p>附件二：开标一览表；</p> <p>附件三：投标分项报价表；请投标人列明每部分内容的详细分项报价；</p> <p>附件四：货物说明一览表；</p> <p>附件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p> <p>附件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p>附件七：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投标保证金网银或电汇复印件；（本项目无需提交保证金）；</p> <p>附件八：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必须为原件）（关境内的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必须为法人代表，关境外的投标人可以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p> <p>附件九：资格证明文件（必须为原件）；</p> <p>附件九-1：资格声明；</p> <p>附件九-2：制造商资格声明；</p>

	<p>附件九-3：投标人(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如制造商直接投标，则无需提供）；</p> <p>附件九-4：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制造商直接投标，则无需提供）；</p> <p>附件九-5：证书；</p> <p>附件十：备品备件报价表；</p> <p>附件十一：设备的技术及详细方案（含样本）；</p> <p>附件十二：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p>表 1：投标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表 2：投标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三证合一；如是境外投标人则只需提供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表 3：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原件；</p> <p>表 4：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具有 ISO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资质证明（如有）；</p> <p>表 5：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其中表 1 至表 3 未提供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附件十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p>
10. 3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
11.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产品清单及分项报价和总价。
11. 2	投标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须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或者降低其投标价格评价值（适用于综合评价法）。
11. 4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 5	<p>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如有最高限价（此价格为扣除外贸服务费后限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否决其投标。</p> <p>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80 万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77.25 万元。</p> <p>注：此预算金额包含设备金额及相关外贸服务费用，以及报关产生的税费、贸易战税费等。外币报价时，由此产生超过预算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评标委员会将按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的转换。</p>
11. 6. 1	<p>中国境内之货物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报价：</p> <p>1) 关境内制造的货物：出厂价（含增值税、关税及其它全部税）。</p> <p>相关费用：报内陆运输费、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和伴随服务的有关费用。</p> <p>投标人应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内供货的投标）（格式见《机电产品采购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第一册））；</p> <p>2)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仓库交货价（含增值税、关税及其它全部税）。</p> <p>相关费用：报内陆运输费、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和伴随服务的有关费用。</p> <p>投标人应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内供货的投标、关境外供货的投标）</p>

	(格式见《机电产品采购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第一册))
11. 6. 2	中国境外之货物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报价：报出CIP价。 相关费用：报内陆运输费、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和伴随服务的有关费用。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外供货的投标) (格式见《机电产品采购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第一册))
11. 9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12. 1	从中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人如果中标，此投标货币即为合同项下的支付货币。
12. 2	从中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美元或其他可在中国及境内银行自由兑换的外币。 投标人如果中标，此投标货币即为合同项下的支付货币。
13. 1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以国际通用货币投标的单位，必须具备进出口货物代理资质或注册地在境外的企业，或者可以直接与上海理工大学外贸代理公司签订外贸合同的企业。
13. 3	1)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为投标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如为代理商，则应取得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证明)； 3)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纪录； 4) 投标人或制造商有固定的供货与售后服务、维修保养机构； 5) 投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hinabidding.com)成功注册。否则，投标人将不能进入招标程序，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未领购招标文件不可以参加投标。
14. 3 2)	货物验收后正常、连续运行质保期内所需的专用工具清单，计入投标总价，需要提供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报价。
14. 3 4)	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发布的数据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5.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户名：上海公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瑞虹新城支行 银行帐号：03003321966
16. 1	投标有效期：90天。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7. 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中文)。电子版PDF格式(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

	<p>电子版 1 份。</p> <p>如果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p>
17. 2	<p>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p> <p>关境内的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必须为法人代表，关境外的投标人可以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p>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1	<p>投标文件拒收条件：逾期送达或者外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将予以拒收（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内层密封情况不作为判定拒收的条件）。</p>
18. 2	<p>投标文件的提交地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周家嘴路 699 号中垠广场 A 座 8 层 801A 会议室</p> <p>在投标文件的外层信息上应清晰地注明：_____（填入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文，招标编号_____（填入招标编号）____，在_____（填入投标截止日期及时间）（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p>
19. 1	<p>投标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p> <p>投标截止时间：10:00 时（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周家嘴路 699 号中垠广场 A 座 8 层 801A</p>

五、开标与评标

22. 1	<p>开标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p> <p>开标时间：10:00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周家嘴路 699 号中垠广场 A 座 8 层 801A</p>
23. 1	<p>评标方法：</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布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 年第 1 号令）中规定的最低评标价评标法评标。</p> <p>(1) 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条款和重要技术条款（参数）必须满足，若不满足任何一条带星号（“★”）的条款（参数）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导致投标被否决；</p> <p>(2) 招标文件中其他非星号（“★”）的一般商务条款和一般技术条款（参数），每负偏离一项，评标价格上升该设备投标价格的 1%，投标文件中没有单独列出该设备分项报价的，评标价格调整时按投标总价计算；交货期、付款方式的偏离加价详见招标文件相应条款；</p> <p>(3) 如非星号（“★”）的一般商务条款和一般技术条款（参数）负偏离的项数累计超过 5 项（含 5 项）或超出允许偏离最大范围（20%）将导致投标被否决；</p> <p>(4) 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投标文件分项报价允许缺漏项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 20%，如缺漏项超过允许的最大范围，则该投标将被视为实质性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将导致投标被否决；</p> <p>(5) 标有百分数的即为评标加价值 m，评标价 = 开标价 $\times (1 + \sum m)$。</p> <p>(6)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p>

	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24. 2	<p>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投标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p> <p>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否决。</p>
24. 5. 1	<p>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应当提供原件，否则将否决其投标。</p> <p>在商务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 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3)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小签，包括样本）； 5)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6)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出具投标保函的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目无需提交保证金）； 9)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 10)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3)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p>前款所列材料在开标后不得澄清、后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应当提供原件，否则将否决其投标。</p>
24. 5. 2	<p>技术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 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一部分的； 5)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技术条款的。
25. 1	评标货币：美元，如果投标价中有多种货币，评标委员会将按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的转换。
26. 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安装地点为依据。有价格调整的，计算评标总价时，包含偏离加价。计算关境内产品偏离加价时，扣除投标报价中包含的相关税费。评标总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p>1) 关境外产品: CIF 价 + 进口环节税 + 关境内运输、保险费 + 缺漏项加价 + 技术商务偏离加价 + 其它费用。 (采用 CIP、DDP 等其他报价方式的, 参照此方法计算评标总价)</p> <p>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依据的本项目进口关税税率: <u>(免税)</u>, 本项目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u>(免税)</u>。</p> <p>2) 关境内产品: 出厂价(含增值税) + 消费税(如适用) + 运输、保险费 + 缺漏项加价 + 技术商务偏离加价 + 其它费用。</p> <p>特别说明: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关境内制造的, 如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税费, 为了保证在价格评议环节计算投标人一般条款(参数)偏离加价时, 可以将扣除相关税费后的报价作为评标基准报价, 请各投标人单独报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的相关税费的合计金额及分项金额, 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其合理性。如确认合理, 评标委员会将以扣除该合计金额后的价格作为评标基准报价。如确认不合理或投标人未单独报价, 将以本招标文件给出的简易公式计算扣除相关税费后的评标基准报价, 具体公式为: 评标基准报价(扣除相关税费) = 投标报价(含相关税费) / (1+增值税税率+消费税税率)</p> <p>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的增值税税率、消费税税率(如适用)</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产品: 销售价(含进口环节税、销售环节增值税) + 运输、保险费 + 缺漏项加价 + 技术商务偏离加价 + 其它费用。</p> <p>特别说明: 投标人投标产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 如投标报价中已包含进口环节税、销售环节增值税等相关税费, 为了保证在价格评议环节计算投标人一般条款(参数)偏离加价时, 可以将扣除相关税费后的报价作为评标基准报价, 请各投标人单独报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的相关税费的合计金额及分项金额, 或单独填报 CIF 报价, 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其合理性。如确认合理, 评标委员会将以扣除该合计金额(相关税费)后的价格作为评标基准报价。如确认不合理或投标人未单独填报 CIF 报价, 将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报价(评标时视同投标报价中未包含相关税费)。</p>
26. 3	<p>评标价量化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中国境内所发生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 及其将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伴随服务费用; (2) 投标文件申报的交货期; (3)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4)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伴随服务的费用; (5) 在中国境内得到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6) 备选方案及其它额外的评标因素和标准。
26. 4. 1	<p>在中国境内所发生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服务的费用:</p> <p>投标人应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件包装箱的估计的尺寸、装运重量。 (2) 每个合同包的估计 EXW 价/CIF 价/CIP 价的价值。
26. 4. 2	<p>交货期的偏离:</p> <p>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p> <p>注: 每延迟 1 周评标价在投标价的基础上浮 1%, 未满 1 周按 1 周计算, 最多不</p>

	能偏离 5 周。
26. 4. 3	<p>付款条件的偏差: 投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所列的付款条件报价。评标时以此报价为基础,但投标人可提出替代的付款计划并说明采用该替代的付款计划投标价可以降低多少。评标委员会可以考虑中标的投标人的替代的付款计划。 付款方法和条件: 50%TT 合同签订后, 50%LC (40%发货前, 10%验收)</p>
26. 4. 4	<p>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费用:</p> <p>(1) 请投标方提供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 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 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其价格包括在设备总价中。</p> <p>(2)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结束后一年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 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 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其费用分项报价, 不计入投标总价, 并承诺在质保期后 3 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 且按招标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招标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p> <p>(3) 如投标设备不需要易损件和备品备件或者易损件和备品备件免费,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 在评标时将其他投标人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报价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价中。</p>
26. 4. 5	<p>中国关境内的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p> <p>1) 投标方或制造商在中国关境内应有维修服务设施和零部件仓库, 配有专业维修技术人员, 并提供零部件库存清单和主要零部件的供货周期, 如没有, 招标人将考虑建立最起码的维修服务设施和零部件库房所需的费用, 评标时计入评标价中。</p>
26. 4. 6	预计运行和维护费用决定运行和维护费用: 不适用
26. 4. 7	<p>设备性能和生产率: 所选方案: 不适用</p>
26. 4. 8	<p>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p> <p>1) 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p> <p>2) 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条款, 必须满足, 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可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书而予以拒绝;</p> <p>3) 超出采购预算的, 可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书而予以拒绝;</p> <p>4) 未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项目, 该投标可予以否决;</p> <p>5) 投标文件必须包含“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逐条做出响应和描述, 不能用“无偏离”简单概括, 否则将可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书而予以拒绝;</p> <p>6) 投标文件必须包含各配置设备的分项报价表, 否则将可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书而予以拒绝;</p> <p>7) 投标人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例如 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若为网站资料则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未提供的, 评标时不予认可;</p> <p>8) 若投标人提供设备及零件、备件数量不满足本招标文件需求一览表的要求, 则招标机构有权决定是否构成废标或在评标价格中增加其他投标人所投设备零件、备件最高价格;</p>

	9)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书而予以拒绝。
26. 5	中标候选人数量：1家。
28. 1	评标结束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将在交易平台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的，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并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已成功注册的投标人可以在交易平台上查看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结果公告。

六、授予合同

31. 3	中标人的确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 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招标过程中，因招标人的采购计划发生重大变更等不可抗力原因，经项目主管部门报批后，招标人可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必招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将保留重新招标的权利。
34.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 1	<p>中标服务费：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2003]857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5%收取。</p> <p>中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中标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中标服务费：项目编号+公司简称”。</p> <p>开户名：上海公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银行瑞虹新城支行</p> <p>银行帐号：0300 3321 966</p> <p>摘要：注明：“中标服务费：项目编号+公司简称”。</p>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和强调，如有矛盾，应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1	买方名称：上海理工大学 卖方名称：中标人 项目现场名称：同上
7. 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1	目的港：上海机场/上海港 项目现场：上海理工大学
16. 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16. 1 1) , 2) , 3) , 4) , 5)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7. 1	有关备品备件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包括相关的工装）。
17. 2	备品备件要求： 1) 请投标方提供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价格包括在设备总价中。 2)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结束后一年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质保期后3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且按招标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招标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3) 如投标设备不需要易损件和备品备件或者易损件和备品备件免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18.2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情况下，中标人提供全免费保修。
18.4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最多不超过 4 天
20.1	付款方法和条件：见 第六章 26.4.3
35.1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上海理工大学或买方指定地点
36	互惠协议的标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_____政府关于所得税和财产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适用于本合同的额外变动

下列条款作为合同条款的有效补充，两者之间如有抵触时，应以本变动条款为准。

1	<p>技术规格和标准</p> <p>除另有注明外，合同设备包括由投标方从其它方面所获得的所有设备及零部件应是全新的，并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中规定的标准相符。若技术规范书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p>
2	<p>交货</p> <p>投标方提出所投标项目的最快交货时间，供货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将货物运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未经买方许可，卖方不得延期交货。如果卖方延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将支付买方按延误时间核定比率的损失费（由合同规定）。</p>
3	<p>备品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一个项目应包括一个合适的易损件及备品备件，其费用应单独报价并列出清单。 所有的备品备件应为新的，有良好的工艺，同型号之间可以互换，并与所提供的设备的相应部件同样的材料和工艺制成（承受同样的规范书试验和条件）。 已订购的所有备品备件应与设备同时装运，并提供每种备品备件的相应的图纸及样本资料。备品备件亦应有合适的包装并应标明为“备品备件”。
4	<p>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运输方式：海运或空运。 卖方负责运输；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规定，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并施加 IPPC 专用标识的声明或未使用木质包装的声明。
5	检测、维修设备工具及仪表

	<p>1. 供货商除应提供安装调试所需要的专用设备和工具外，还应提供足够的日常运行及检测的设备，推荐的检测设备应在投标书中列明，提供的检测设备和工具不得用于安装。</p> <p>2. 所有测试必须的附件、零配件、软件及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设备一起提供。</p> <p>3. 有使用交流电的检测设备应能在标书中规定的现场条件下正常工作。</p> <p>4. 这些特殊专用工具、仪表和附件应是新的，同时也是合适的最新型号的。同时应提供这些物品的全套技术资料和使用说明书等。说明书必须具备中英文二种文字介绍。</p> <p>5. 上述专用工具、仪表和附件亦应有合适的可靠的包装并随同全套技术资料一起随主设备同时装运。</p>
6	<p>铭牌和标志</p> <p>供货商提供的设备，所有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必须采用中英文同时表示。每个设备均应有制造厂家的铭牌，并装在显著的地方，铭牌上至少应包括制造厂名称、型号、容量、制造年份及其他性能资料等可完全识别此项设备所必须的资料。</p>
7	安装及调试、试运行及交付使用、培训：详见第八章
8	预验收和最终验收：详见第八章
9	质保期：详见第八章
10	售后服务：详见第八章
11	监督双方共同遵守中国的相关法律，接收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监督和检查
12	<p>其他</p> <p>1. 赋税按国内外有关规定执行，合同纠纷的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中国上海进行。</p> <p>2.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p> <p>3. 合同的一切行为仅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管辖，任何与此相抵触的法案条款均无约束力</p>

投标方需对以上条款逐条响应。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规格	交货期/交货地点	预算 人民币	预算编号
1	白光干涉仪	1 套	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 / 采购方指定地点	180 万元 最高限价： 177.25 万元	0024- W000138542

注：本产品已经过进口论证，获取批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货物用途：主要用于对物体表面微观形貌、三维轮廓及微小尺寸进行纳米级精度检测，包括：工业材料(金属/陶瓷、聚合物/高分子、电子材料)，微电子领域（半导体晶圆、半导体封装、显示，数据存储），金属加工，聚合物涂层，生物医用材料，LED 和太阳能电池等。

二、技术参数

白光干涉仪 1 套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优于	投标文件技术支持资料对应页码
(一) 性能参数				
★1. 1	系统光源及寿命：双 LED 光源（白光和绿光），寿命大于 10 万小时，终身无需更换；【需提供实际支撑材料（实测的图或实物图、软件界面）】			
★1. 2	测量模式：垂直扫描干涉模式 VSI，相移干涉模式 PSI，及结合 VSI 和 PSI 的通用自适应模式 USI；【需提供实际支撑材料（实测的图或实物图、软件界面）】			
1. 3	垂直测量范围：0.1nm 至 10mm，全量程闭环扫描			
★1. 4	垂直分辨率不低于：0.01nm；RMS 重复性不差于：0.01nm；所有提供的物镜都必须满足。【需提供实际支撑材料（实测的图或实物图、软件界面）】			
1. 1. 5	可容纳样品高度：≥100mm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优于	投标文件技术支持资料对应页码
1. 6	载物平台：可承载 4 寸和 6 寸晶圆			
1. 7	自动 XY 轴移动范围≤150mm, 移动精度≤0.5 μm			
1. 8	成像系统：黑白 CCD, 像素不低于：1200×1000			
1. 9	垂直扫描速度：不小于 37 微米/秒			
1. 10	自动物镜切换塔台（5 孔）			
1. 11	物镜不少于：5X(长焦工作距离), 10X, 50X			
1. 12	目镜不少于：0.55X, 1X, 2.0X			
1. 13	系统总放大倍率不小于：25X-1000X			
★1. 14	实现方形、圆形、圆环形、螺旋式等多种拼接缝合方式，显示拼接进度及随时停止功能。为了更好的了解该重要关键功能，请投标方提供软件截图及使用该功能制样品 Demo 文件（含样品区、软件界面区和操作支撑文件）			
1. 15	测量记忆模式：针对不同的样品设置不同的测试程序及参数，实现自动多点测量，实时自动输出测量数据，并生成报告。			
★1. 16	自动测量功能：自由选取扫描位置，输入坐标完成自动测量设置。软件具有多区域分析功能，可对样品表面微观区域进行编号分析，自动分析深度，面积及体积等参数，同时得到每一次的数据，分析平均值，标准方差等。为了更好的了解该重要关键功能，请投标方提供软件截图及使用该功能制样品 Demo 支持文件（含样品区、软件界面区和操作文件）。			
1. 17	数据在线处理系统：工控机，多核处理器，Win 10 以上系统，64 位，专业自动化分析软件。			
1. 18	离线数据处理系统：处理器不低于 5 GHz/8 核，内存≥64G, 1T SSD+4T SATA 硬盘，12G 显卡，DVDRW，32 寸窗口。			
1. 19	安装专业自动化离线分析软件不小于 5 套			
1. 20	气浮式防震台，台面尺寸不小于 600×600mm, 隔振频率<200Hz			
(二) 备品备件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优于	投标文件技术支持资料对应页码
2. 1	提供满足试运行和质保期内需要的备品备件			
(三) 易损、易耗件清单和价格表				
3. 1	请投标方提供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价格包括在设备总价中。（如有）			
3. 2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结束后一年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质保期后3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且按招标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招标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如有）			
(四) 提供的技术文件				
4. 1	资料要求：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能保证设备正确调试和验收，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投标人应承担因正确按技术资料进行操作导致设备或部件损坏的责任。			
4. 2	资料内容：			
4. 2. 1	技术资料要求：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中文两套或英文两套，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4. 2. 2	技术文件：			
1)	提供必要的技术图纸资料			
2)	系统操作维护说明手册、编程手册、软硬件说明等			
3)	提供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中英文）			
4)	上述资料提供中文或英文文本			
5)	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			
6)	安装调试计划和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7)	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文件			
(五) 包装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优于	投标文件技术支持资料对应页码
5.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规定，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并施加 IPPC 专用标识的声明或未使用木质包装的声明。			
(六) 安装调试				
6. 1	卖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货物抵达安装现场后，由双方检查各部件和技术资料的完整性，卖方需要在到货后的一周内开始安装；安装调试期间如发现任何部件存在质量问题，卖方需免费、及时更换，直至仪器正常运行为止。			
6. 2	卖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卖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七) 技术服务及培训				
7. 1	卖方免费提供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保证用户掌握基本操作，可以正确操作使用仪器			
7. 2	在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后，卖方应提供培训服务，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买方使用设备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至少两天培训。			
7. 3	卖方需制定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7. 4	卖方提供终身的技术支持。有专门的应用工程师而非售后维修工程师对客户提供专业的应用技术支持。在买方遇到困难时，可及时提供方法开发和应用支持的指导。			
(八) 验收标准及方法				
8. 1	卖方需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且与买方共同开箱，核对包装箱内货物与合同签订的一致性；卖方在安装调试完毕，并培训买方正常使用后，双方开始对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优于	投标文件技术支持资料对应页码
	设备进行验收。			
8. 2	验收标准：按照双方事先约定好的标准和技术协议检验合格后，双方签字生效。签署设备验收的单据前，卖方必须移交能确保买方正常使用设备的全部物品，包括设备软件使用许可等。设备通过验收后，其权属及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给买方。			
8. 3	验收测试所需要的材料、设备和测试样品等均由卖方负责提供。			
8. 4	如果仪器设备不能通过检验，卖方应分析原因，重新进行测试和检验。验收合格后，双方再签署验收证书。			
8. 5	以上验收费用由卖方承担，计入投标总价中。			
(九)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9.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二年，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情况下，卖方提供全免费保修。			
9. 2	中标厂商须在中国境内有固定的办事处、维修部及零配件保存仓库。在接到用户维修请求后，应能在4小时内做出快速响应，并在2-4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			
9. 3	设备供应厂商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件及消耗品（以人民币结算）			
(十) 其它				
10. 1	中标单位或者中标单位委托的外贸公司与上海理工大学委托的外贸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进口合同，进口合同中的品名、价格、质保期等其他须与招标文件一致。投标方在标书中应明确写出进口合同各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信息……投标方应书面说明，就合同履行、监督，售后服务质保、维修承诺、服务响应均由投标方国内贸易商完成。但若产生纠纷，一切由投标方负责。投标方在标书中应明确指出售后服务质保是由投标方亲自负责做还是委托他人负责做。如果投标方是代理方，售后服务质保是由原厂商负责，则在标书中应有原厂商的售后服务质保承诺函。			

投标方需对以上条款逐条响应。

投标人注意，技术规格中注明“★”标记的项次为主要指标，投标人对这些主要指标的任何

偏离将导致投标人的投标可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书而予以拒绝。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投标人结合第一册第四章和第二册第九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

附件十 备品备件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2523-254GXGJ11009

包件号：_____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内及质保期结束后一年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质保期后3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且按招标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招标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方代表签字：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十一 设备的技术及详细方案（含样本）

请供应商提供完整的项目技术方案，对用户需求书中提出的需求应有量化的技术性能参数和技术指标，标明应达到的相应国家标准。

附件十二 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表 1 投标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2 投标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三证合一；如是境外投标人则只需提供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3 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原件；

表 4 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具有 ISO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资质证明（如有）；

表 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其中表 1 至表 3 未提供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表 1 投标代表身份证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

如是境外投标人则只需提供注册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原件

表 4 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具有 ISO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资质证明（如有）

表 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十三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我方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如我方中标（或成交），按方式（ ）支付代理服务费。（备注：下列二项选择其中一项填入序号）

- （1）在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代理服务费后的剩余保证金按我方提供的下列开户行、帐号退回（不需要支付保证金的项目，请选择第2项）。
-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代理服务费通知后，以转账和电汇方式中的一种，向贵方全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发票相关事宜联系方法如下：

发票类型（二选一）：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中标通知书相关事宜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中标服务费按文件规定收取标准执行。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